

苗栗縣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規定

一、法規依據：

(一) 志願服務法第 20 條。

(二) 衛生福利部 104 年 6 月 3 日衛部救字第 1041360981 號函頒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作業指引。

二、申請方式：由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檢附下列應備文件送本縣志願服務推廣

中心辦理。

三、申請資格：

(一) 志工服務年資滿 3 年，且服務時數達 300 小時以上者。

(二) 服務年資之計算應自 90 年 1 月 22 日起，以志工之志願服務紀錄冊所登錄之時間計算。

(三) 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時應具有志工身分。

四、應備文件：

(一) 新申請及原榮譽卡到期重新申請者：

1. 苗栗縣志願服務榮譽卡審查表。

2. 苗栗縣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名冊。

3. 一寸照片 2 張（一張黏貼於審查表上；一張以迴紋針別在相關文件上）。

4. 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含封面、內頁登載至申請日之服務時數）。

5. 如時數之計算跨不同服務類別，另需檢附志工於各該類別之特殊訓練證書正反面影本。

6. 以「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線上申請者，請檢附審查表、申請名冊及一寸照片 2 張。

(二) 遺失、毀損申請補發者：

1. 苗栗縣志願服務榮譽卡審查表。

2. 苗栗縣志願服務榮譽卡申請名冊。

3. 一寸照片 2 張（一張黏貼於審查表上；一張以迴紋針別在相關文件上）。

4. 申請補發切結書。

五、有效期限

(一) 志願服務榮譽卡使用期限為 3 年，期限屆滿後，得檢具前開申請資料重新申請。

(二) 志工依前開規定重新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者，其服務年資及服務時數不得重複採計。

(三) 志工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免費進入之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一覽表，請上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網

(<http://vol.moi.gov.tw/vol/>) 下載，本縣志願服務榮譽卡特約

商店請至本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網站 (<http://www.mvol.org.tw/>)
查詢。